

股票代號：4944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wise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13
陸、散會-----	13
柒、附件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 表-----	18
四、民國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28
五、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29
六、合併契約-----	35
七、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55
捌、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二、公司章程-----	57
三、董事選舉辦法-----	61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62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2

壹、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新一路16號3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洪嘉聰董事長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五、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六、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二)、討論本公司擬與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 核議。

(三)、討論擬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五)、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六)、討論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6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募集完成。

參、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至第16頁附件一；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至第27頁附件三。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四。

決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正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p>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核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除符合下列規定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託及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產品部位外，餘與公募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p>	<p>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核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除符合下列規定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10、11條修正之。</p>

<p>金額達本公可實資本額百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 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五)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其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予以比較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契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省略)</p>	<p>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 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 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 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者。</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五)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予以比較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契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p>
---	--

		<p>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省略)</p>	
第四之一條	本條新增	<p>前條第一至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1條修正之。
第五條	(以上省略)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p>(以上省略)</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省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修正之。

		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省略)	
第十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正之。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30、33條修正之。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適用範圍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之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修正之。
第十四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修正之。

	<p>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八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以上省略)</p> <p>六、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貳拾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以上省略)</p> <p>六、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貳拾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若為遠期外匯交易契約，且有相當之外幣資產負債或預計現金流量，於財務上屬避險性質，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與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契約總額及損失不受上述上限金額之限定。</p>	<p>公司營運所需修改現行條文。</p>
<p>第十九條</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之遠期外匯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資金呈報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之遠期外匯交易，需經總經理核准；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事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p>	<p>明訂從事避險之遠期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p>

	<p>管簽核，並統計部及將 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 門。</p> <p>(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 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 位製作之"資金呈核單"依 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 交易之數字進行交門 割及登錄之明細，財務部 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 交會計部。</p>	<p>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申請單"，註明內容， 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 計部及將交易單副本 送交會計部。</p> <p>(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 之財務單位製作之"應 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 請單"副本進行交易確 認，後依"資金呈核單" 字填具"資金呈核單" 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財務部應每月製作彙 整報表送交會計部。</p>	
<p>第二十七 條</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與其於 其合併、分割或收購及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與其於同一天召 開董事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 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 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 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 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 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 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 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辦理。</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與其於 其合併、分割或收購及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與其於同一天召 開董事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 前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 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 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 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 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參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 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24條修 正之。</p>
<p>第三十六 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九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 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十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新增修訂日 期。</p>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本公司擬與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藍晶」)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進行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中美藍晶為消滅公司，合併生效後存續公司中文名稱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RYSTALWISE TECHNOLOGY INC.」。
- 二、雙方待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由本公司按中美藍晶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967 股之比例發行新股予中美藍晶股東，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以發行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折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如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於合併契約所訂之調整事由範圍內，擬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協議變更調整之。有關合併換股比率評估說明及雙方約定事項，請參酌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及合併契約(請參閱附件六)。
- 三、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如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未能於暫定合併基準日前取得，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決議之。
- 四、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及簽署合併契約及其他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或文件，與中美藍晶董事會授權之人共同擬定合併計畫，並得就本案未盡事宜及／或主管機關要求或命令調整之事項全權處理之；並得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為配合前項議案並依據合併契約之約定，本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 75,86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新台幣 758,680,000 元。惟本公司實際發行新股股份總數，以中美藍晶於合併基準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合併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普通股後，按換股比例計算之。
- 二、本次合併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三、有關本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合併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本案營業項目之變更，如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修正，本案將隨同修正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p> <p>一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二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 JE01010租賃業(限區外經營)。</p> <p>四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五 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七 D401010熱能供應業(限區外經營)。</p> <p>八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九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十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鈹酸鋰(LT)、鈮酸鋰(LN)與石英(Qz)單晶基板為表面聲波濾波器的專用基板</p> <p>2. 藍寶石(Sapphire)基板與圖案藍寶石基板(PSS)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p> <p>3. 藍寶石回收晶圓(Reclaim Sapphire)基板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p> <p>4. 鋁酸鋰(LAO)基板為藍光LED之非極性磊晶用基板</p> <p>(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p> <p>一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二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 JE01010租賃業(限區外經營)。</p> <p>四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五 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七 D401010熱能供應業(限區外經營)。</p> <p>八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九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十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鈹酸鋰(LT)、鈮酸鋰(LN)與石英(Qz)單晶基板為表面聲波濾波器的專用基板</p> <p>2. 藍寶石(Sapphire)基板與圖案藍寶石基板(PSS)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p> <p>3. 藍寶石回收晶圓(Reclaim Sapphire)基板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p> <p>4. 鋁酸鋰(LAO)基板為藍光LED之非極性磊晶用基板</p> <p>5. 光電基板材料(如:藍寶石基板材料等)</p> <p>(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因合併案增加營業項目。</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因合併案提高資本總額。</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p>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p>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	--	--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九位。當選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止，共計三年。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二、因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應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訂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依法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經依法定程序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計有廖明政先生、朱志勳先生及吳玲玲小姐，有關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討論解除該等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有關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民國一〇〇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256,375仟元，較99年度的新台幣1,834,917仟元，成長23%；在本期損益方面，本期淨損新台幣616,070仟元，較99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313,557仟元衰退。營收成長之主要原因係100年期初藍寶石晶圓價格處於高檔，且銷售量較99年度同期成長，故本公司100年度營收較99年度同期成長，惟本公司藍寶石晶棒之備料，因全球經濟景氣不振，終端需求低迷，LED產業呈現成長遲滯狀態，藍寶石基板市場更於100年第三季初情勢逆轉，價格大幅下跌，造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100年度本期淨利較99年度衰退。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部份

100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2,256,375仟元，較99年度新台幣1,834,917仟元增加新台幣421,458仟元，主要因為銷售量較99年度增加。

2. 營業支出部份

100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支出總數為新台幣2,827,375仟元，較99年度新台幣1,413,315仟元，增加新台幣1,414,060仟元，主要因為存貨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導致銷貨成本大幅上升。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0年度本期淨損為新台幣616,070仟元，主要因為全球經濟景氣不振，終端需求低迷，LED產業呈現成長遲滯狀態，藍寶石基板價格更於100年第三季初大幅下跌，公司針對存貨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導致其獲利狀況較99年度減少。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0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1. 6吋藍寶石基板量產技術開發。
2. 4吋次微米級圖案化藍寶石基板技術。
3. 6吋微米級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製程技術開發。
4. 4吋/6吋高平整度製程開發。
5. 新型高平整度研磨均壓緩衝結構研發。

二、本年度(民國一〇一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LED產業未來仍具成長性，由於LED在背光模組應用的快速成長，以及一般照明市場逐步採用LED光源，未來LED照明產品價格若逐步下滑至消費者可接受的範圍，LED照明滲透率可望快速提升，因此LED市場成長幅度仍然可觀，目前藍寶石基板佔本公司營業比例明顯重要。

本公司除致力於既有客戶端之經營、更需擴大客戶的廣度，大陸客戶的開發是今年營運的重要目標。另一方面提高各類研發產品出貨比重，包含圖型化基板、大尺寸基板等。

此外為因應同業競爭及市場對產品功能性需求的快速變化，故與LED磊晶

客戶同步開發新的磊晶基板產品，持續新產品的開發以落實公司之長期而穩定之發展及持優化之公司經營體質，使功能性更符合市場需求且更多元化。

(二)、預期之銷售數量及依據

根據DIGITIMES(2011/11)產業資料顯示，LED TV出貨量佔整體液晶電視比重預估將由2011年48%持續增加至2012年71%，滲透率持續大幅提升，並根據市場機構Strategies Unlimited(2011/11)的預測，全球高亮度LED的市場規模將從2010年的112億美元，成長至2014年達162億美元，因此本年度本公司仍會依市場實際之需求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短期發展計畫

短期內將加強維持台灣客戶互動關係，並積極開發大陸潛在客戶。在研究發展策略上，將廣納優秀人才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及生產力，並定期培訓專業能力及技術性，保持充裕人力資源與提升員工向心力；在生產策略上，積極加強與原料供應商關係，以維持穩定之貨源；財務與經營體制面上，亦維持健全週轉能力及經營績效，並透過股票公開發行及公司治理透明化，以維持台灣本土領導廠商地位。

2. 長期發展計畫

強化國際行銷通路，再加以精進研發技術，朝向國際化、專業化及奠定自有品牌之基礎及跨國競爭力；另再持續深耕發展產品附加價值及多元化訴求，滿足市場需求的多樣性及變化性，以成為具國際品牌及領導地位之主流全方位廠商。

三、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為因應產品功能性需求的快速變化，與 LED 磊晶客戶同步開發新的磊晶基板產品，以使功能性更符合市場需求且更多元化，此外，本公司已於山東建廠研發關鍵之藍寶石晶圓生長技術，以掌握主要原料之貨源及成本，控管存貨金額，進而持續降低生產成本，藉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依市場需求擬定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分為三大主軸：

(一)、藍寶石晶體生長。

(二)、高亮度 LED 磊晶基板：

1. 6吋以上大型化藍寶石基板。
2. 次微米級高密度圖案化藍寶石基板。
3. 2吋鋁酸鋰基板。

(三)、利基型基板：

1. 超薄鈮酸鋰、鈮酸鋰、石英單晶基板。
2. 2吋~4吋碳化矽單晶基板。
3. 2吋~4吋碳化矽單晶體。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產業成長快速，競爭者眾。

因應對策：

- (1)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

- (2)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
- (3)降低製造成本，建立成本競爭優勢。
- (4)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全面性之解決方案，並與主要客戶建立夥伴關係，以贏得雙方長久的信賴和忠誠度。

2. 其他競爭

例如有機發光二極體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 技術與傳統發光二極體 (light-emitting-diode; LED) 技術之競爭，另在材料選用上，有碳化矽 (SiC) 基板、氧化鋁 (AlN) 基板、鋁酸鋰 (LAO) 基板、矽 (Si) 基板及氮化鎵 (GaN) 基板之競爭。

因應對策：

開發各類不同產品技術，以降低單一產品及技術風險，目前已投入鋁酸鋰 (LAO) 基板、碳化矽 (SiC) 基板及氧化鋁 (AlN) 基板等之開發。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固態照明光源快速發展，以及照明與中大尺寸背光模組等新應用市場帶動之下，全球 LED 市場滲透率可望持續提升，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新產品的開發以落實公司之長期而穩定之發展及持優化之公司經營體質，且本公司已於 98 年 10 月於大陸投資設立藍寶石晶體生長廠，進行產業向上整合，以強化料源之掌握，並提升產品品質、不斷擴大客戶的層面，進一步擴大市佔率，降低市場風險，以期在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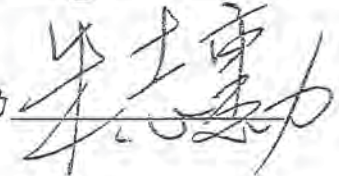
此致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廖明政



獨立董事：朱志勳



獨立董事：吳玲玲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六)第1000002854號
(84)台財證(六)第12590號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293,728	13.67	\$ 726,651	27.79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 -	0.11	\$ 325,396	12.4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950	0.04	6,339	0.24	2120	應付票據		2,420	0.1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359,051	16.70	493,494	18.88	2140	應付帳款		162,979	7.58	321,637	12.3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	150	0.01	2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6,369	0.76	10,838	0.4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3	26,416	1.23	14,077	0.5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0	-	-	58,611	2.2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3及五	47,479	2.21	-	-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8	61,818	2.88	106,044	4.06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44,396	6.72	526,997	20.1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1,657	0.08	1,147	0.04
1260	預付款項		36,960	1.72	52,389	2.00	2224	應付設備款		24,725	1.15	56,501	2.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	-	661	0.0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	14,000	0.65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26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7	0.02	-	-
	流動資產合計		909,130	42.30	1,820,654	69.6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633	0.12	16,641	0.64
								流動負債合計		287,048	13.35	896,815	34.30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416,972	19.40	341,988	13.08	2421	長期借款	四.11	218,830	10.18	-	-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8,162	0.38	16,440	0.63		長期負債合計		218,830	10.18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425,134	19.78	358,428	13.71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7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738,056	34.34	417,226	15.96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636	0.45	-	-
1551	運輸設備		595	0.03	595	0.02		其他負債合計		9,636	0.45	-	-
1561	辦公設備		4,981	0.23	5,681	0.22		負債合計		515,514	23.98	896,815	34.30
1631	租賃改良		160,988	7.49	67,564	2.59	3x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130	0.05	600	0.02	31xx	股本	四.13				
15x1	成本合計		905,750	42.14	491,666	18.81	3110	普通股股本		919,635	42.78	738,283	28.24
15x9	減：累計折舊		(235,437)	(10.96)	(153,817)	(5.89)	3140	預收股本		-	-	5,380	0.21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21,564	5.66	83,604	3.20	32xx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淨額		791,877	36.84	421,453	16.12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4	1,170,039	54.43	669,289	25.60
17xx	無形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14及四.18	15,346	0.71	5,847	0.2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5,115	0.24	547	0.02	3282	其他	四.14	293	0.01	61	-
1781	專門技術		854	0.04	-	-	33xx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淨額		5,969	0.28	547	0.0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45,703	2.13	14,347	0.55
18xx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31,273	1.45	-	-
1810	閒置資產	二及四.9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四.17及四.19	(549,290)	(25.55)	315,589	12.07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7,028	0.33	7,028	0.2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2,574	0.12	6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9,571	0.46	(30,913)	(1.18)
1880	預付退休金	二及四.12	2,710	0.12	2,660	0.10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6	(8,638)	(0.40)	(360)	(0.0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024	0.23	3,504	0.14		股東權益合計		1,633,932	76.02	1,717,523	65.70
	其他資產合計		17,336	0.80	13,256	0.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49,446	100.00	\$ 2,614,338	100.00
	資產總計		\$ 2,149,446	100.00	\$ 2,614,33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30,597	98.86	\$ 1,876,697	102.28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778	1.14	(41,780)	(2.2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2及五	2,256,375	100.00	1,834,917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21及五	(2,736,944)	(121.30)	(1,317,333)	(71.79)
5910	營業毛利(損)		(480,569)	(21.30)	517,584	28.21
6000	營業費用	四.21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854)	(0.70)	(18,426)	(1.0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921)	(2.13)	(57,216)	(3.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56)	(1.18)	(20,340)	(1.11)
	營業費用合計		(90,431)	(4.01)	(95,982)	(5.23)
6900	營業淨利(損)		(571,000)	(25.31)	421,602	22.9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1,439	0.06	1,016	0.06
7122	股利收入		640	0.03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2,204	0.54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766	0.12	-	-
728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二及四.9	-	-	1,140	0.06
7480	什項收入		3,063	0.14	8,461	0.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112	0.89	10,617	0.5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4,261)	(0.19)	(1,620)	(0.0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54,993)	(2.44)	(23,999)	(1.3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20)	(0.20)	(11,193)	(0.61)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7,886)	(0.98)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十	(818)	(0.04)	(2,786)	(0.15)
7880	什項支出		(82)	-	(218)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774)	(2.87)	(57,702)	(3.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615,662)	(27.29)	374,517	20.4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408)	(0.02)	(60,960)	(3.32)
9600	本期淨利(損)		\$ (616,070)	(27.31)	\$ 313,557	17.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		\$ (7.00)	\$ (7.00)	\$ 5.86	\$ 4.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20				
	本期淨利(損)		\$ (7.00)	\$ (7.00)	\$ 5.70	\$ 4.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3,272	\$ -	\$ 251,878	\$ -	\$ -	\$ 8,952	\$ -	\$ 54,449	\$ (1,132)	\$ -	\$ 777,419
現金增資	220,000	-	407,000	-	-	-	-	-	-	-	627,000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395	-	(5,395)	-	-	-
盈餘轉增資	42,158	-	-	-	-	-	-	(42,15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864)	-	-	(4,864)
員工股票紅利	2,923	-	1,982	-	-	-	-	-	-	-	4,905
員工認股權行使	9,930	5,380	8,429	-	-	-	-	-	-	-	23,739
股份基礎給付—其他	-	-	-	5,847	61	-	-	-	-	-	5,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360)	(36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313,557	-	-	313,55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	(29,781)	-	(29,78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8,283	5,380	669,289	5,847	61	14,347	-	315,589	(30,913)	(360)	1,717,523
現金增資	100,000	-	500,000	-	-	-	-	-	-	-	600,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356	-	(31,35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273	(31,273)	-	-	-
盈餘轉增資	74,472	-	-	-	-	-	-	(74,47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1,708)	-	-	(111,708)
員工認股權行使	6,880	(5,380)	750	-	-	-	-	-	-	-	2,250
股份基礎給付—其他	-	-	-	9,499	232	-	-	-	-	-	9,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8,278)	(8,278)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	-	-	(616,070)	-	-	(616,0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40,484	-	40,48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9,635	\$ -	\$ 1,170,039	\$ 15,346	\$ 293	\$ 45,703	\$ 31,273	\$ (549,290)	\$ 9,571	\$ (8,638)	\$ 1,633,932

註1：董監酬勞972仟元及員工紅利4,858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243仟元及員工紅利31,420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616,070)	\$ 313,5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6,182	64,373
攤銷費用	1,853	5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6,414	(4,649)
員工分紅	-	37,663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迴轉數	(19,095)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766)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20	11,1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64	5,3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993	23,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402)	227
應收票據減少	5,389	81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6,304	(284,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0)	87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339)	(5,0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479)	-
存貨減少(增加)	56,187	(348,98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429	(50,41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	38
預付退休金增加	(50)	(110)
應付票據增加	2,420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8,658)	162,3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531	9,346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58,611)	50,863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44,226)	31,2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0	(26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008)	13,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0,612)	31,2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520)	(3,50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8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126)	(267,9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110	2,140
購置固定資產	(593,156)	(234,0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78)
購置無形資產	(2,595)	(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287)	(521,5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5,396)	271,697
舉借長期借款	232,83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50	23,739
發放現金股利	(111,708)	(4,864)
現金增資	600,000	627,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976	917,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2,923)	427,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651	299,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728	\$ 726,6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342	\$ 1,3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3,741	\$ 9,8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74,472	\$ 42,1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0,484	\$ (29,781)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8,278	\$ 360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61,380	\$ 256,1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501	34,4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725)	(56,50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數	\$ 593,156	\$ 234,0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六)第1000002854號
(84)台財證(六)第12590號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455,796	17.45	\$ 803,182	29.00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 187,499	7.18	\$ 330,615	11.9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9,220	0.35	7,000	0.25	2120	應付票據		5,685	0.2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378,192	14.48	506,570	18.29	2140	應付帳款		186,243	7.13	344,701	12.44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3	29,907	1.15	48,066	1.7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5,519	0.59	5,241	0.1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253,583	9.71	592,965	21.4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0	5,003	0.19	59,465	2.15
1260	預付款項		129,821	4.97	51,777	1.87	2170	應付費用	四.18	69,799	2.67	110,975	4.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0	-	-	661	0.0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4,110	0.16	3,878	0.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28	-	2224	應付設備款		53,131	2.03	84,924	3.07
	流動資產合計		1,256,519	48.11	2,010,249	72.59	2263	遞延收入	二及四.12	6,961	0.27	-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	14,000	0.54	-	-
14xx	基金及投資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20	447	0.02	-	-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8,162	0.31	16,440	0.5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74	0.11	16,519	0.60
	基金及投資合計		8,162	0.31	16,440	0.59		流動負債合計		551,371	21.11	956,318	34.5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4xx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168,239	44.73	595,200	21.49	2421	長期借款	四.11	267,291	10.24	-	-
1551	運輸設備		6,301	0.24	5,296	0.19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二及四.12	112,009	4.29	60,016	2.16
1561	辦公設備		9,040	0.35	7,035	0.25		長期負債合計		379,300	14.53	60,016	2.16
1631	租賃改良		168,554	6.45	68,364	2.47		負債合計		930,671	35.64	1,016,334	36.70
1681	其他設備		8,834	0.34	7,901	0.29							
15xx	成本合計		1,360,968	52.11	683,796	24.69	3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301,144)	(11.53)	(195,628)	(7.06)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2	預付設備款		214,647	8.22	201,213	7.26	3110	股本	四.14				
	固定資產淨額		1,274,471	48.80	689,381	24.89	3140	普通股股本		919,635	35.21	738,283	26.66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8					32xx	預收股本		-	-	5,380	0.1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891	0.22	827	0.03	3211	資本公積					
1781	專門技術		3,391	0.13	-	-	3220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5	1,170,039	44.80	669,289	24.16
1782	土地使用權		42,502	1.63	39,227	1.42	3272	員工認股權	四.15及四.19	15,346	0.59	5,847	0.21
	無形資產合計		51,784	1.98	40,054	1.45	3282	其他	四.15	293	0.01	61	0.01
18xx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810	閒置資產	四.9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45,703	1.75	14,347	0.52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7,140	0.27	7,035	0.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7	31,273	1.20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0	2,574	0.10	64	-	335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四.18	(549,290)	(21.03)	315,589	11.40
1880	預付退休金	二及四.13	2,710	0.11	2,660	0.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8,289	0.32	3,504	0.1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71	0.36	(30,913)	(1.12)
	其他資產合計		20,713	0.80	13,263	0.48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6	(8,638)	(0.33)	(360)	(0.01)
	資產總計		\$ 2,611,649	100.00	\$ 2,769,387	100.00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33,932	62.56	1,717,523	62.02
							3610	少數股權		47,046	1.80	35,530	1.28
								股東權益合計		1,680,978	64.36	1,753,053	63.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11,649	100.00	\$ 2,769,38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輝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17,384	98.90	\$ 1,952,851	102.19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697	1.10	(41,912)	(2.1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23	2,343,081	100.00	1,910,939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22及五	(2,833,125)	(120.91)	(1,386,848)	(72.57)
5910	營業毛利(損)		(490,044)	(20.91)	524,091	27.43
6000	營業費用	四.22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7,136)	(0.73)	(20,011)	(1.0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519)	(3.35)	(75,963)	(3.9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40)	(1.47)	(22,738)	(1.19)
	營業費用合計		(129,895)	(5.55)	(118,712)	(6.21)
6900	營業淨利(損)		(619,939)	(26.46)	405,379	21.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1,882	0.08	1,093	0.06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5	-	-	445	0.02
7122	股利收入		640	0.03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7	-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1,961	0.5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766	0.12	-	-
728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二及四.9	-	-	1,140	0.06
7480	什項收入	二	14,581	0.62	10,216	0.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877	1.36	12,894	0.6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7,887)	(0.34)	(2,105)	(0.1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1,179)	(0.59)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9,706)	(1.0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十	(818)	(0.03)	(2,786)	(0.15)
7880	什項支出		(5,380)	(0.23)	(3,927)	(0.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085)	(0.60)	(39,703)	(2.0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602,147)	(25.70)	378,570	19.8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6,486)	(0.28)	(63,004)	(3.30)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608,633)	(25.98)	\$ 315,566	16.5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 (616,070)	(26.30)	\$ 313,557	16.41
9602	少數股權之淨利		7,437	0.32	2,009	0.11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608,633)	(25.98)	\$ 315,566	16.5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2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 (6.97)	\$ (7.00)	\$ 5.87	\$ 4.90
	少數股權之淨利		0.12	0.08	0.05	0.03
	合併總淨利(損)		\$ (6.85)	\$ (6.92)	\$ 5.92	\$ 4.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2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 (6.97)	\$ (7.00)	\$ 5.72	\$ 4.78
	少數股權之淨利		0.12	0.08	0.05	0.03
	合併總淨利(損)		\$ (6.85)	\$ (6.92)	\$ 5.77	\$ 4.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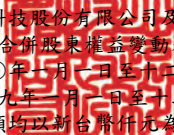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3,272	\$ -	\$ 251,878	\$ -	\$ -	\$ 8,952	\$ -	\$ 54,449	\$ (1,132)	\$ -	\$ 777,419	\$ -	\$ 777,419
現金增資	220,000	-	407,000	-	-	-	-	-	-	-	627,000	-	627,000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395	-	(5,395)	-	-	-	-	-
盈餘轉增資	42,158	-	-	-	-	-	-	(42,15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864)	-	-	(4,864)	-	(4,864)
員工股票紅利	2,923	-	1,982	-	-	-	-	-	-	-	4,905	-	4,905
員工認股權行使	9,930	5,380	8,429	-	-	-	-	-	-	-	23,739	-	23,739
股份基礎給付-其他	-	-	-	5,847	61	-	-	-	-	-	5,908	-	5,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360)	(360)	-	(360)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	-	-	313,557	-	-	313,557	-	313,55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	(29,781)	-	(29,781)	-	(29,781)
少數股權本期淨變動數	-	-	-	-	-	-	-	-	-	-	-	35,530	35,53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8,283	5,380	669,289	5,847	61	14,347	-	315,589	(30,913)	(360)	1,717,523	35,530	1,753,053
現金增資	100,000	-	500,000	-	-	-	-	-	-	-	600,000	-	600,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356	-	(31,35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273	(31,273)	-	-	-	-	-
盈餘轉增資	74,472	-	-	-	-	-	-	(74,47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1,708)	-	-	(111,708)	-	(111,708)
員工認股權行使	6,880	(5,380)	750	-	-	-	-	-	-	-	2,250	-	2,250
股份基礎給付-其他	-	-	-	9,499	232	-	-	-	-	-	9,731	-	9,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8,278)	(8,278)	-	(8,278)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	-	-	(616,070)	-	-	(616,070)	-	(616,0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40,484	-	40,484	-	40,484
少數股權本期淨變動數	-	-	-	-	-	-	-	-	-	-	-	11,516	11,51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9,635	\$ -	\$ 1,170,039	\$ 15,346	\$ 293	\$ 45,703	\$ 31,273	\$ (549,290)	\$ 9,571	\$ (8,638)	\$ 1,633,932	\$ 47,046	\$ 1,680,978

註1：董監酬勞972仟元及員工紅利4,858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243仟元及員工紅利31,420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利	\$ (608,633)	\$ 315,5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2,089	69,821
攤銷費用	3,468	7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65,097	(2,419)
員工分紅	-	37,663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迴轉數	(19,095)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766)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7)	11,179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8,98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31	5,9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402)	22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20)	1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0,239	(281,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894
存貨增加	(25,715)	(371,73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159	(36,965)
預付款項增加	(78,044)	(48,2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	36
預付退休金增加	(50)	(110)
應付票據增加	5,685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8,458)	154,48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278	3,749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54,462)	51,717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41,176)	28,3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32	1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545)	16,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9,587)	(45,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4,785)	(3,50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800)
購置固定資產	(830,687)	(417,2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436	2,428
購置無形資產	(6,431)	(39,9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	(1,185)
取得合併子公司現金流出	-	(18,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572)	(494,7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3,116)	271,491
舉債長期借款	281,291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62,021	60,016
現金增資	600,000	62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50	23,739
發放現金股利	(111,708)	(4,864)
少數股權增加	4,079	2,0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817	979,402
匯率影響數	33,956	(25,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7,386)	412,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182	390,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796	\$ 803,1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之利息)	\$ 7,194	\$ 1,8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5,670	\$ 11,0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40,484	\$ (29,781)
盈餘轉增資	\$ 74,472	\$ 42,15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8,278	\$ 360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數		
購置固定資產	\$ 798,894	\$ 467,6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4,924	34,4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3,131)	(84,924)
現金支付數	\$ 830,687	\$ 417,21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取得對SY Company LLC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取得其之控制能力，故開始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流動資產	\$	63,845
固定資產(已調整收購成本低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金額)		30,438
流動負債		(41,466)
長期負債		-
淨額	\$	52,817
取得SY Company LLC之總價款	\$	31,385
減：SY Company LLC之現金餘額		(12,801)
取得SY Company LLC淨支付現金數	\$	18,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附件四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小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前淨損	(615,661,873)		
減：所得稅費用	408,599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616,070,472)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66,780,54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273,03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待彌補虧損		(518,016,897)	
加：虧損彌補			
法定盈餘公積		45,702,53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72,314,367	
期末未分派盈餘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
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101) 大榕字第 1078 號

壹、前言

一、緣起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遠科技）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吸收合併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藍晶）；合併後以兆遠科技為存續公司，消滅公司為中美藍晶；雙方議定依據各自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並考量雙方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主客觀因素後，初步議定以中美藍晶每股普通股換發兆遠科技 1.8967 股普通股作為換股比例。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及其意旨，就本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並表示意見如後。

二、參與合併公司簡介

(一)兆遠科技

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為 342 人；主要業務係從事藍寶石晶圓、鉍酸鋰晶圓及鈦酸鋰晶圓等各類基板產品及其再製加工業務。該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中美藍晶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由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將其藍寶石事業部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割予中美藍晶，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電晶圓及圖案化基板；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由中美晶轉任之員工計 156 人，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為 147 人。

貳、換股比率之計算

一、參與合併公司財務資料摘述如次：

單位：除每股淨值及盈餘為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科目	公司	100 年度		
		兆遠科技	中美藍晶	
			10~12 月(註 1)	1~12 月(註 2)
營業收入	2,256,375	82,809	735,940	
稅後淨利(損)	(616,070)	(77,275)	(78,382)	
資產總額	2,149,446	1,653,575	1,653,575	
負債總額	515,514	130,850	130,850	
股東權益	1,633,932	1,522,725	1,522,725	
實收股本	919,635	400,000	400,000	
每股淨值(元)	17.77	38.07	38.07	
每股虧損(元)	(7.00)	(1.93)	(1.96)	

資料來源：兆遠科技及中美藍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

註 2：中美藍晶係中美晶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將藍寶石事業部分割獨立而成之子公司，100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 100 年 1~9 月中美晶藍寶石事業部自結報表及中美藍晶 100 年 10~12 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加總計算。

二、評價方法

評估股票價值之方法繁多，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淨收益或淨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成本法（亦稱調整淨資產法或每股淨值法，係以各項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作為評價之基礎；本法所計算之每股淨值或資產之歷史成本資訊，通常可作為資產價值下限之參考）以及市場比較法（依據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作為評價基礎，取得可供參考的企業價值區間）等。

100 年度因歐債與美債問題使得全球經濟景氣不振，終端需求低迷，LED 產業呈現成長遲滯狀態，藍寶石基板市場供過於求造成價格大幅下跌，因中美藍晶最近年度虧損，且其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公平價格可供衡量，致每股獲利法、每股市價法及市場比較法中的本益比法均無法適用；此外，雖現金流量折現法較為學術界所推崇，惟此法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如折現率與未來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等預估值，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實務上換股比例多由合併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換股比例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

因素後，再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率。

綜上所述，有關本案換股比率之計算，宜採雙方每股淨值及股價淨值比為主要評價基礎，另參酌雙方經營狀況、技術能力、市場地位、產銷能力與未來發展性等其他關鍵因素，並考量因為中美藍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給予流動性折價的調整後推估其股權價值，據以決定雙方換股比例。

三、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一)每股淨值比較法

時間	兆遠科技	中美藍晶	設算換股比例
100年12月31日	17.77	38.07	1:2.14

資料來源：兆遠科技及中美藍晶10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依經雙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兆遠科技100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為17.77元，中美藍晶100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為38.07元，由每股淨值法估算換股比例為中美藍晶每股普通股換發兆遠科技普通股2.14股。

(二)股價淨值比還原法

每股淨值雖為公司營運結果之基本價值，但並未完全反映公開市場上對公司的評價，雖兆遠科技為股票上櫃公司，其股票有市價可供參酌，然目前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參與合併公司所營業務相近之同業，故採用兆遠科技之股價淨值比乘算還原，以估算中美藍晶每股價值，而後與兆遠科技每股市價比較。

此外，考量中美藍晶股票並未上市(櫃)，市場流動性不佳，按實務慣例分別依兆遠科技之股價淨值給予10%及20%的流動性折價後，推估計算出中美藍晶每股價值。茲將推估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項目 最近期間	兆遠科技 平均股價 淨值比	流動性 折價	調整後平均 股價淨值比	中美藍 晶每股 淨值 (元)	中美藍晶 推估每股 價值 (元)
前一個月 (101年3月)	1.81	20%	1.45	38.07	55.20
		10%	1.63		62.05
前三個月 (101年1月至3月)	1.70	20%	1.36		51.78
		10%	1.53		58.25
前六個月 (100年10月至101 年3月)	1.33	20%	1.06		40.35
		10%	1.20		45.68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櫃檯買賣股票成交資料彙總表。

綜上，本案中美藍晶每股價值係以其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38.07 元，再乘以調整後平均股價淨值比 1.06 倍~1.63 倍，經推算後中美藍晶每股合理價值區間應為 40.35 元~62.05 元間。

再將中美藍晶推估價值與兆遠科技同期間市價比較後，計算換股比例如下：

項目 最近期間	流動性 折價	中美藍晶 推估價值	兆遠科技 平均股價	推估合理 換股比例
前一個月 (101 年 3 月)	20%	55.20	33.15	1.67
	10%	62.05		1.87
前三個月 (101 年 1 月至 3 月)	20%	51.78	30.14	1.72
	10%	58.25		1.93
前六個月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	20%	40.35	24.49	1.65
	10%	45.68		1.87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櫃檯買賣股票成交資料彙總表及個股日成交資訊。

由上表顯示，依股價淨值比還原法估算，換股比例區間為中美藍晶每股普通股換發兆遠科技普通股 1.65 股~1.93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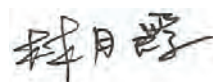
參、結論

綜上所述，經審慎考量每股淨值比較法與股價淨值比還原法，並參酌雙方財務與經營狀況、未來發展及其他非量化調整因素後，本次雙方董事會擬議定合併換股比例為中美藍晶每股普通股換發兆遠科技 1.8967 股普通股，該換股比例位於所設算 1.65 股至 2.14 股區間內，依本會計師意見，該換股比例尚屬允當合理。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月霞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遠科技及中美藍晶)之合併案依相關規定提出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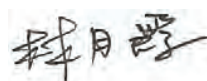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執行上開業務，特此聲明無下列情事：

- 1.本人或配偶現受雇於兆遠科技、中美藍晶或證券承銷商，擔任經常性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者。
- 2.本人或配偶曾任兆遠科技、中美藍晶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兩年者。
-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兆遠科技、中美藍晶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4.與兆遠科技、中美藍晶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5.本人或配偶與兆遠科技、中美藍晶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6.為兆遠科技或中美藍晶之簽證會計師者。
- 7.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有價證券上市(櫃)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8.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兆遠科技、中美藍晶或證券承銷商具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者。

本評估意見書係基於本人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亦係本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精神及基於本報告之各項資料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評估人：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會計師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林月霞

年齡：49 歲

學歷：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現職：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合 併 契 約

甲方：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合併契約人

乙方：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 併 契 約

本合併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1年4月25日(以下簡稱「**本契約簽訂日**」)所共同簽署: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或「**存續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新一路16號1樓,以及

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或「**消滅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21號5樓。

茲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經雙方協議擬進行合併,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股東作為承受乙方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下簡稱「**本合併案**」),以甲方為存續公司,乙方為消滅公司,乃協商本契約並訂立條款如後,俾資信守:

一、合併之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相關適用法律及本契約之規定,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以甲方為存續公司,乙方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中文名稱仍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仍為「CRYSTALWISE TECHNOLOGY INC.」。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登記地址為甲方目前之登記地址。

二、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一) 甲方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整,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0,000,000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19,635,290元整,分為91,963,529普通股(其中包含未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11,969,27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有 99 年 6 月發行之 2,260,000 單位、99 年 11 月發行之 280,000 單位及 100 年 11 月發行之 2,148,000 單位，其每單位得由持有之員工以認購價格，認購甲方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20.60 元、54.30 元及 15.30 元。

3.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於 101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現行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4.55 元，尚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
4. 除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二) 乙方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三、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新股

- (一) 雙方同意換股比例之計算係以雙方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簡稱「**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公司經營狀況、甲方之股票市價、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智慧財產權之價值及未來展望等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並依據雙方提供之資料考量雙方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做為協商計算基礎，並參酌合併換股比例專家意見書所評估之合理價格區間而議訂。甲、乙雙方暫定合併換股比例為乙方普通股每股換發甲方 1.8967 股普通股股票；惟實際換股比例得依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調整之。
- (二) 甲方預計因本合併案發行普通股 75,868,000 股予乙方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發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 758,680,000 元整；惟甲方實際發行新股股份總數，以乙方於合併基準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合併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乙方普通股後，按換股比例計算之。

(三) 雙方同意依上開約定進行換股後所生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甲方以發行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折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甲方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

(四) 因本合併案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甲方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換股比例之調整

(一)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於不違反本契約第八條之約定,或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但未違約方不擬終止本契約情形下,甲方或乙方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第三條所述之換股比例得由雙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之,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同調整之:

1. 甲方或乙方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紅利或買回庫藏股;但雙方依據本契約第十一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或為執行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業務大量流失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5. 其他雙方認為有必要變更換股比例之情事;或
6. 本合併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之許可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如需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合併後甲方繼續維持上櫃之核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申報生效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等)(以下簡稱「**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而有調整第三條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二) 本條所列換股比例之調整事由所指「重大」,係指其事狀程度對於任

一方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其個別之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將減少 5%（含）以上之情形。

五、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一)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及股份總數將由存續公司於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章程其他條款於必要時，得經存續公司之股東會另行修訂之。合併後存續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0 元整，分為 2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 10,000,000 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依第三條新增發行普通股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 1,678,315,290 元整，分為 167,831,529 股。
- (二) 實際合併時，如乙方之實收資本額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有所增減，致使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隨之增減，或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依本契約規定有所調整時，合併後甲方之前開實收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亦將隨同調整之。

六、合併基準日

合併基準日，於合併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如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未能於暫定合併基準日前取得，或甲乙雙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得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決議之。

七、合併預計計畫

- (一) 甲乙雙方同意為本合併案進行所需，自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契約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共同成立經營整合委員會。前開經營整合委員會設不支薪之委員六人，其中三人由甲方指派，其餘三人則由乙方指派。經營整合委員會應執行本合併案預計計畫及負責協調本合併案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調整及整合營運、組織、人事、財務等）。經營整合委員會應存續至合併基準日止，並於存續期間內監督及執行雙方業務之整合及營運事宜。
- (二) 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之雙方股東常會分別取得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之決議。

- (三) 任一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合併進度，如任一方無法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以致於暫訂合併基準日有無法完成合併之虞時，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後續時程及相關事宜。

八、禁止之行為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甲乙雙方於合併基準日前非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但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揭露予他方者，不在此限；
2. 對外簽訂、終止或條款修改任何對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但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揭露予他方者，不在此限；
3. 買回庫藏股，但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買回者，不在此限；
4. 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本契約規定或為進行本合併案所需者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5. 進行重大組織調整，重大調整公司員工之職位或變更經理人或員工報酬、薪資及福利，但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揭露予他方者，或為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且對本契約之換股比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6. 除為執行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為辦理 100 年股東常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分紅）而發行新股者外，辦理發行新股、公司債或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進行減資、清算、解散、重整；
8. 設立抵押權或質權予他人、提供擔保或貸款予他人，但為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者，不在此限；
9. 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獨家授權、轉讓、設質、處分或類似之行為；或
10. 採取其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 1

至 4 款調整換股比例之事由。

11. 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超出通常營業所必須之行為。

九、聲明與保證

(一) 甲乙雙方分別向他方聲明與保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及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係屬真實且正確：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且現仍有效存在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擁有全部經營現有業務所必要之授權、執照及/或許可。
2.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於本契約簽訂日，其實收資本額及變更登記中之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所載。
3.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訂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4.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定及履行並無違反 (1) 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 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 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5.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自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並無任何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之重大不利情事發生。
6.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
7.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財務報表或查核中已揭露者之外，並無針對甲乙雙方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之其他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其他類似行為正在進行中，且

就甲乙雙方所知，並無明顯可能發生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情事，而對該方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或其他狀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

8. 資產：所有之資產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中，且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利，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財務報表及查核中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9. 負債及或有負債：除財務報表及查核中已揭露者或因一般正常業務行為所產生之負債者之外，自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起無任何新增或或有負債、義務、負擔以致對於該方業務、營運、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之情事。
10. 契約及承諾：公司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或義務皆已於查核中提供或揭露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11. 環保事件：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會對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或財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
12. 勞資糾紛：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會對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或財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
13. 關係人交易：任一方與其財務報表中揭露之關係人、其現任及之前之董事、經理人、管理階層人員、主要股東所進行之關係人交易均符合法令，並無任何不符營業常規以致對該方之業務、營運、財務或財產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之情事。
14. 保險：與公司資產及業務營運相關之保險，均已於查核中揭露，無任何虛偽、不實或隱匿。
15. 智慧財產權：對其現有業務所使用之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擁有完全之權利或已取得合法

之授權；且就該方所知，其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亦無得知有任何第三人對其主張侵害該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16.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項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揭露予他方之事項外，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重大事項致對該方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之情事。
17. 甲乙雙方提供予他方與本合併案有關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均為完整、真實正確、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甲方及乙方為簽訂本契約而提供予他方之證明或聲明，並無任何不實陳述，或就足以影響其評估本合併案之重要事實，未予陳述。

(二) 另乙方向甲方聲明與保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及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係屬真實且正確：

1. 乙方已依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100年股東常會通過之分割計畫書合法自中美晶公司分割，並已合法且完整地取得相關權利。目前中美晶公司直接持有乙方95.12%之股份，共計38,048,000股普通股，乙方員工目前合計持有乙方4.88%之股份，共計1,952,000股普通股。
2. 乙方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資產、權利及所負擔之債務均已完整且正確地揭露予甲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乙方因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中美晶公司之債務均係可分，並無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與中美晶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情事，亦無其他依法或依約應為中美晶公司負責（或連帶負責）之情事。
3. 乙方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無買回庫藏股（除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外），無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無與他人簽訂與發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有關之合約或協議。

十、合併基準日前之權利及義務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雙方應履行如下之義務：

1. 應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分別召開股東會以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2. 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乙方同意以通常合理且符合現行有效法規之方式繼續經營該公司，並應依誠信原則，處理償還任何債務或支付各項稅捐爭議、履行已到期契約之義務，並應以符合以往一貫的政策與慣例之合理努力：(1)維持現有公司組織架構；(2)除雙方商定不予留用者外，促使並確保現有經理人及員工（包含但不限於關鍵研發人員）繼續提供勞務；(3)維持與現有客戶、供應商、授權人或被授權人或與其他人之商業關係；(4)就所擁有或使用之財產，均應予以適當之維護管理，使其適於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繼續使用；(5)維持不低於本契約簽訂日有效存續之個別保險險種及金額。
3. 就合併基準日前中美晶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與藍寶石基板相關或與乙方營運所需相關之專利（包含但不限於於本契約簽訂日在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查得以中美晶公司為專利權人及/或申請人之共計 83 筆之專利權及申請中專利）（以下簡稱「**相關專利**」）（如附件一），乙方應於合併基準日前，使中美晶公司同意下列事項，並與甲方及乙方簽署相關協議、文件並配合辦理相關程序：（一）將相關專利非專屬、已付費(paid-up)、永久且不可撤回地授權乙方及存續公司（含其具控制權之子公司）實施及使用，但存續公司（含其具控制權之子公司）不得再授權第三人實施及使用；（二）向專利專責機關辦理授權等相關登記；且（三）不會因乙方或存續公司（含其子公司）於相關法令規範下實施或使用相關專利，而對乙方或存續公司（含其子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甲乙雙方均授權其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有全權代表公司進行相關協商並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
4. 為本合併案之順利完成，乙方同意於合併基準日前完成一切為使甲方得以有效及完全概括承受其一切財產及權利所應取得之政府機關及第三人之同意、核准及許可並踐行一切相關必要之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之合約相對人得因本契約之簽訂及/或本合併案之進行、完成而得依合約約定主張之終止、加速到期、違約賠償或其他權利者，乙方應獲得該相對人書面同意拋棄該等權

利、承諾不為該等主張或進行換約及採取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惟乙方為取得該書面同意而支付或承諾需支付額外對價，或承擔任何額外之債務、義務時，應通知甲方並取得其同意，無正當理由時，甲方不得拒絕同意，否則視同放棄乙方此項義務。

5. 乙方同意應甲方之請求，配合甲方辦理其名下之專利權（包含專利申請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及移轉登記，及其名下之不動產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移轉登記等一切必要行政程序。
6. 在合併基準日前，任一方同意他方在合理的基礎上，得繼續並隨時要求該方提供各項公司內部之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事項；惟他方同意依本契約第十七條保密之。
7. 為本合併案之順利完成，任一方應採取一切合於相關法律規定，使本合併案完成所需之必要合適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
8. 任一方發生本契約第四條所列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9. 任一方發生與本契約第九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十一、 異議股東之處理

- (一) 甲方及/或乙方之股東就本合併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甲方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得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規定，轉讓予乙方股東、逕行辦理變更登記或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甲方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乙方收買異議股東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減少。

十二、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 (一) 本合併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後，即應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立即向各債權人分別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

之期限，聲明其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二) 若有債權人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異議，甲方或乙方應清償該項債務、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向該債權人出具本合併案無礙債權人權利之聲明。

十三、 合併後之權利義務

除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合併基準日(含)後，乙方所有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甲方概括承受。乙方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甲方承受乙方之當事人地位。

十四、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

- (一) 如 101 年 6 月 13 日甲乙雙方股東常會均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則甲方該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議案，甲方同意在法令容許之限度內，盡最大努力協助乙方推薦之人合法當選甲方一席董事。
- (二) 於合併基準日後，存續公司仍維持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由甲方現有經營團隊推薦二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由乙方推薦四席董事及二席獨立董事。存續公司應設董事長及總經理各一人，董事長由乙方推薦，總理由甲方現有經營團隊推薦。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在法令容許之限度內，盡最大努力協助他方推薦之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合法當選及/或受聘為存續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 (三) 於合併基準日後，存續公司將儘速召集董事會，選任乙方推薦並當選之該席董事擔任存續公司董事長，並聘任甲方現有經營團隊推薦之人為總經理。
- (四) 於合併基準日後之第一次股東常會，存續公司應全面改選董事，雙方並同意依本條第二項之約定選任存續公司董事。如有必要且雙方同意，存續公司得提前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十五、 員工留用

甲方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應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雙方商定留用

之員工。甲方於聘僱該等員工時，應承認留用員工於乙方之工作年資，並參酌其原有之聘僱條件及存續公司目前之聘僱規定。乙方應將其員工之勞動條件，完整告知甲方並就甲方所進行之留用程序提供最大協助。對於未留用及不同意留用之勞工，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十六、 稅捐及費用分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券商及其他外部顧問等相關費用)，由各方各自負擔。

十七、 保密條款

- (一) 任何於談判及履約過程中由一方當事人(以下簡稱「提供資料者」)告知或提供他方當事人(以下簡稱「收受資料者」)之任何資料(以下簡稱「秘密資料」)，除已為公眾所知或為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為遵守相關法令外，應嚴格予以保密；但收受資料者得將資料提供者之秘密資料提供予其為評估及執行本合併案所委請之會計師、律師、券商及其他外部顧問。
- (二) 若本契約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其他事由而終止，收受資料者應依提供資料者之請求立即返還該等秘密資料予提供資料者並同意立刻停止使用，若有違反本條情形，應賠償提供資料者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 (三) 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收受資料者取得資料提供者秘密資料之日起算二年內具拘束力。

十八、 禁止挖角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如本合併案未能完成，自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人以引誘、鼓勵他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離職，或向他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協助第三人向他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為聘僱要約之引誘或提出聘僱要約。

十九、 先決條件

任一方所負擔使本合併案完成之義務，係以合併基準日前下列事項業經

完成、文件業經交付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業經交付為先決條件：

1. 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2. 本合併案所須之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業經取得；
3. 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或重大限制本合併案之完成；
4. 乙方已履行本契約第十條第 3 款之約定且中美晶公司已與甲方及乙方簽署甲方合理滿意之協議及文件；乙方不得主張本款事項未完成而拒絕本合併案之完成；
5. 乙方已依本契約第十條第 4 款取得甲方合理滿意之政府機關及第三人之同意、核准及許可並踐行一切相關必要之程序；乙方不得主張本款事項未完成而拒絕本合併案之完成；
6. 他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仍為真實、正確且有效；及
7. 於合併基準日前，他方已履行其於本契約各重要部份所負之義務。

二十、 生效/本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合併案於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惟在此之前，依本契約約定，任一方應負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第十條 1、2、3、6、7、8、9 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本契約簽訂後，即生拘束之效力，任一方應本誠信予以履行。
- (二) 於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下列事由，無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應履行義務，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
 2. 任一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或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遺漏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或無法改正者，得隨時為之；或
 3. 本契約簽署後一年內本合併案仍未完成者。
- (三) 任一方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 1 至 4 款事由，他方要求雙方董事

會協商決定是否調整換股比例，惟於合併基準日前二十個營業日無法達成調整之合意並經雙方董事會可決，除雙方另有協議延展合併基準日外，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四) 如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 6 款事由，若雙方於收到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處分後，無法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更短期間）內且在合併基準日前，就換股比例之調整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處分之意旨，據以達成調整之合意並經雙方董事會可決，任一方均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五) 如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 5 款事由，所有進行中之程序應予暫停，已完成之法定程序應全部重行為之。任一方如不同意繼續進行合併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契約。
- (六) 若一方當事人因違反本契約致本合併案未能完成時，則已發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券商及其他外部顧問等有關費用，均應由違約之一方全數負擔。
- (七) 除前項規定之稅捐及費用外，無違約之一方如受有其他損害及損失，並得向他方請求之。
- (八) 任一方均授權其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於本契約有終止事由時，全權行使其權利或履行義務並處理其他相關後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主管機關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程序等)。

二十一、 準據法；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各方當事人同意因本契約或本合併案所引起之任何爭議，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 契約條款之效力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修訂之。

二十三、 修改

如本契約嗣後有修改之必要，任一方均授權其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有全權代表公司進行相關修約之協商並簽署相關文件。

二十四、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嘉聰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新一路 16 號 1 樓

乙 方：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宕梁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1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5 日

附件一
專利清單
已取得之專利權

申請國家	專利類別	申請專利名稱	發證日	公告號
台灣	新型	氧化物晶圓的長晶裝置(18111N)	2005/5/21	M265757
台灣	發明	鋁酸鋰晶體之拋光方法(18111N)	2006/11/21	I266748
台灣	發明	於基材上製造緩衝層之方法(18111N)	2009/3/11	I307558
美國	發明	具氧化鋅緩衝層之磊晶基板結構(18111N)	2010/8/23	US7,812,526,B2
中國大陸	發明	具氧化鋅緩衝層之磊晶基板結構(18111N)	2010/6/2	CN101330116
台灣	發明	具氧化鋅緩衝層之磊晶基板結構(18111N)	2012/3/21	I360866
台灣	發明	具螢光粉組合物之發光裝置(18111N)	2012/3/21	I360568
中國大陸	發明	具螢光粉組合物之發光裝置(18111N)	2009/12/23	CN100573945
美國	發明	具螢光粉組合物之發光裝置(18111N)	2011/1/11	US7,868,535, B2
台灣	發明	以氧化鋅製作發光二極體之方法(18111N)	2011/6/11	I343661
美國	發明	以 CVD 及 HVPE 成長氮化鎵之方法(18111N)	2011/4/1	US 7,863,164 B2
日本	發明	以 CVD 及 HVPE 成長氮化鎵之方法(18111N)	2011/9/2	JP4812035
台灣	發明	以化學氣相沉積法及氮化物氣相磊晶法成長氮化鎵之方法(18111N)	2011/1/21	I336493
台灣	新型	晶體成長裝置(18111N)	2007/12/21	M324067
美國	發明	半導體發光元件及其製造方法(18111N)	2011/4/13	US 7,910,388 B2
台灣	發明	磊晶基板及其製造方法以及利用該磊晶基板成長之發光二極體(18111N)	2012/3/11	I359885
中國大陸	發明	一種製造第一基板及在製造過程中回收第二基板的方法(18111N)	2011/9/7	CN101651090
台灣	發明	半導體發光元件及其製造方法(18111N)	2011/6/21	I344225
台灣	新型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結構改良及發光元件(18111T)	2009/9/21	M365362
台灣	新型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結構及發光元件(18111T)	2009/6/1	M358414
台灣	新型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及磊晶結構(18111T)	2009/7/21	M361711
台灣	新型	奈米圖案化基板及磊晶結構(18111T)	2010/8/11	M386591
日本	新型	氮化鎵系發光二極體結構(18111T)	2010/1/6	實用登錄 3157124
台灣	新型	氮化鎵系發光二極體結構(18111T)	2010/1/21	M373005
中國大陸	新型	氮化鎵系發光二極體結構(18111T)	2010/12/8	CN201667344U
台灣	新型	圖案化基板改良及磊晶結構及發光元件(18111P)	2010/6/21	M383203
台灣	新型	磊晶基板(18111P)	2011/1/1	M395685
台灣	新型	沉積裝置及其成型之圖案化基板(18111P+18111X)	2011/7/1	M406803
台灣	新型	晶圓承載組合(18111M)	2012/1/11	M420830

台灣	新型	發光二極體基板與發光二極體(18111X)-無轉折 pss	2012/3/11	M424614
台灣	新型	發光二極體基板與發光二極體(18111X)-光罩旋轉 30 度	2012/1/1	M420049

申請中之專利

申請國家	專利類別	申請專利名稱	案件狀態	申請日
中國大陸	發明	以氧化鋅製作發光二極體之方法(18111N)	審查中	2007/6/18
台灣	發明	製造半導體光電元件之方法及其製造過程中回收基板之方法(18111N)	審查中	2007/9/12
台灣	發明	半導體發光元件及其製造方法(18111N)	審查中	2007/8/24
中國大陸	發明	半導體發光元件及其製造方法(18111N)	審查中	2008/8/12
台灣	發明	供半導體光電元件磊晶用之半導體基板及其製造方法(18111N)	審查中	2007/8/24
中國大陸	發明	供半導體光電元件磊晶用之半導體基板及其製造方法(18111N)	審查中	2008/8/12
台灣	發明	利用異質基板製造半導體基板之方法及其製造過程中回收異質基板之方法(18111N)	審查中	2007/9/14
美國	發明	利用異質基板製造半導體基板之方法及其製造過程中回收異質基板之方法(18111N)	審查中	2008/9/12
中國大陸	發明	磊晶基板、使用該磊晶基板之半導體發光元件及其製程(18111X)	審查中	2011/1/2
台灣	發明	磊晶基板、使用該磊晶基板之半導體發光元件及其製程(18111X)	審查中	2010/11/5
美國	發明	磊晶基板、使用該磊晶基板之半導體發光元件及其製程(18111X)	審查中	2011/2/9
台灣	發明	針對藍寶石基板之蝕刻方法及圖案化藍寶石基板(18111T)	審查中	2008/6/20
香港	發明	長晶爐拉晶桿(18111T)	審查中	2010/5/18
台灣	發明	長晶爐拉晶桿(18111T)	審查中	2008/5/16
中國大陸	發明	長晶爐拉晶桿(18111T)	審查中	2008/8/29
台灣	發明	製造圖案化基板之方法(18111T)	審查中	2008/9/19
台灣	發明	氮化鎵系化合物半導體之製作方法(18111T)	審查中	2009/7/2
中國大陸	發明	氮化鎵系化合物半導體之製作方法(18111T)	審查中	2009/12/1
美國	發明	氮化鎵系化合物半導體之製作方法(18111T)	審查中	2009/12/4
日本	發明	氮化鎵系化合物半導體之製作方法(18111T)	審查中	2009/11/9
美國	發明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製造方法(18111P)	審查中	2010/1/14
中國大陸	發明	具有奈米尺度高低不平的表面之磊晶基材及其製造方法(18111T)	審查中	2011/5/20
日本	發明	具有奈米尺度高低不平的表面之磊晶基材及其製造方法(18111T)	審查中	2011/6/30
南韓	發明	具有奈米尺度高低不平的表面之磊晶基材及其製造方法(18111T)	審查中	2011/7/4
台灣	發明	具有奈米尺度高低不平的表面之磊晶基材及其製造方法(18111T)	審查中	2010/7/15
美國	發明	具有奈米尺度高低不平的表面之磊晶基材及其製造方法(18111T)	審查中	2011/6/22
台灣	發明	磊晶基板及使用該磊晶基板之半導體發光元件(18111P)	審查中	2010/12/9
台灣	發明	類光晶結構之製造方法(18111P)	審查中	2010/12/9

申請國家	專利類別	申請專利名稱	案件狀態	申請日
南韓	發明	奈米圖案化基板及磊晶結構(18111T)	審查中	2010/7/30
美國	發明	奈米圖案化基板及磊晶結構(18111T)	審查中	2010/7/29
台灣	發明	液相沉積方法(18111P)	審查中	2010/12/9
中國大陸	發明	磊晶基板的製作方法、發光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18111X)-蓮花狀 pss	審查中	2011/6/11
台灣	發明	磊晶基板的製作方法、發光二極體，及其製作方法(18111X)-蓮花狀 pss	審查中	2011/4/27
日本	發明	發光二極體基板與發光二極體(18111X)-上三下六	審查中	2011/5/25
南韓	發明	發光二極體基板與發光二極體(18111X)-上三下六	審查中	2011/5/30
台灣	發明	發光二極體基板與發光二極體(18111X)-上三下六	審查中	2011/5/16
美國	發明	發光二極體基板與發光二極體(18111X)-上三下六	審查中	2011/6/7
台灣	發明	圖案化基板結構、其製作方法及其發光元件(18111X)	審查中	2011/5/23
台灣	發明	圖案基板的製造方法及其成品(18111X)	審查中	2011/10/31
中國大陸	發明	複合基材、其製造方法與發光元件(18111X)	審查中	2012/2/29
台灣	發明	複合基材、其製造方法與發光元件(18111X)	審查中	2012/1/18
中國大陸	發明	發光二極體基板及其製造方法與發光二極體 WPSS+Dry(18111X)	審查中	2012/1/5
台灣	發明	發光二極體基板及其製造方法與發光二極體-WPSS+Dry (18111x)	審查中	2011/12/20
中國大陸	發明	發光二極體基板及其製造方法與發光二極體(18111X)	審查中	2012/1/5
台灣	發明	發光二極體基板及其製造方法與發光二極體(18111X)	審查中	2011/12/16
中國大陸	新型	晶圓承載組合(18111M)	審查中	2011/7/13
中國大陸	新型	發光二極體基板與發光二極體(18111X)-無轉折 pss	審查中	2011/7/6
中國大陸	新型	發光二極體基板與發光二極體(18111X)-光罩旋轉 30 度	審查中	2011/8/9
台灣	新型	增加光罩圖案排列密度的光罩(18111X)	審查中	2011/10/31
中國大陸	新型	發光二極體基板與發光二極體-WPSS+Dry(18111X)	審查中	2012/1/5
南韓	新型	發光二極體基板與發光二極體-WPSS+Dry	審查中	2012/3/12
台灣	新型	發光二極體基板與發光二極體-WPSS+Dry	審查中	2011/12/20

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情形	持有股數(註)
廖明政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旭曜科技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處長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股
朱志勳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茂德科技前瞻技術研發中心處長 台灣茂矽電子太陽能事業處處長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技術長	0股
吳玲玲	美國芝加哥大學心理學博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副教授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0股

註：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五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九十九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二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JE01010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四 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 I501010產品設計業。

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 D401010熱能供應業(限區外經營)。

八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九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下列產品：

1. 鈮酸鋰(LT)、鈮酸鋰(LN)與石英(Qz)單晶基板為表面聲波濾波器的專用基板

2. 藍寶石(Sapphire)基板與圖案藍寶石基板(PSS)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

3. 藍寶石回收晶圓(Reclaim Sapphire)基板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

4. 鋁酸鋰(LAO)基板為藍光LED之非極性磊晶用基板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其作業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股份之轉讓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董事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七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程序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101年4月15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91,963,529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稱	應持有股數(註)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7,357,082	10,590,751	11.51

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19,635,290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數，依該規則所訂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洪嘉聰	3,717,862	4.04
董事	林滄海	1,406,523	1.53
董事	陳志育	439,537	0.48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06,249	4.25
董事	彭志強	591,796	0.64
董事	姚詩凱	528,784	0.57
獨立董事	朱志勳	0	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0	0
獨立董事	廖明政	0	0